文件名稱	疥瘡之感染管制措施	制訂單位	感管室
		制定日期	93 年 2 月
文件編號	感管室-品質手冊-8-9	版 次	8 (104.01.12)
		總頁數	4

1. 目的

1.1 <u>提供醫護人員接觸疑似或確診為疥瘡的患者時,有適當的感染管制措施可循,減少照護</u> 人員或其他患者感染機會。

2. 適用範圍

2.1 適用於診治及收治疥瘡疑似或確診病患。

3. 參考文件

- 3.1 醫療(事)機構因應疥瘡感染管制措施指引-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・2014/7/2。
- 3.2 醫療機構隔離措施建議—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。
- 3.3 接觸傳染防護措施-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。
- 3.4 王俊隆、賴重彰、劉英美、莊慧瑛、陳雅嵐、陳香伶、蔡淑娟、沈美蘭、蔡鎮吉等·預 防性接觸隔離措施對疥瘡防治成效·感染管制雜誌·2010;20(4):242-47。
- 3.5 張婷雅、羅婉心、王春玉·易被忽視的感染-疥瘡的治療與照護·感染管制雜誌·2010; 20(4):242-47。
- 3.6羅貽豪、葉慶輝·老人照護機構疥瘡的診治·家庭醫學與基層醫療 2010;25(8):318-324。
- 3.7 王復德(2008)·疥瘡之感染管制措施·健康照護感染管制指引·(275-277頁)·台北: 時新。
- 3.8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the Control of Scabies in Health Care Facilities, Government of South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Health, Dec2006.
- 3.9 Oliver Chosidow, M. D., Ph. D. Scabies N EnglJ Med2006; 345:1718-27.

4. 名詞定義:

4.1 疥瘡為一具有傳染性之皮膚病,由疥蟲寄生於人體皮膚所導致的傳染病。

5. 疥瘡疾病簡介:

- 5.1 臨床症狀:疥瘡(scabies)具有傳染性的皮膚病患,最主要是皮膚發疹劇癢,此乃疥蟲(sarcoptes scabies)寄生於皮膚,其排泄物引起過敏所致。
- 5.2 傳染途徑:密切接觸傳播為主,如親密身體體接觸,或接觸被污染的毛巾、床褥、衣服、 被單、枕頭、毛毯等。
- 5.3潛伏期:少為三天,長則四至六星期(平均為二至六星期),雌蟲離開宿主後還能存活2至3天。
- 5.4診斷:請皮膚科醫師診斷。
 - 5.4.1 醫師門診或機構內診療時,需將疥瘡列為皮膚癢之必要鑑別診斷,機構內醫師亦必 須於病人入住時仔細檢視病人皮膚。
 - 5.4.1.1 醫療人員對入院病患皮膚檢視,若嚴重皮膚出現皮疹、皮屑、搔癢時,尤其來自 長期照護機構病患。
 - 5.4.2 Positive burrow ink test—用 ink 點注在病灶上,五分鐘後用 Alcohol 擦拭觀察。
 - 5.4.2.1 以墨水塗抹可疑的隧道病灶,墨水會滲透進入隧道,以酒精擦去多餘墨水,可以 明顯地分別出隧道與周圍的組織。

文件名稱	疥瘡之感染管制措施	制訂單位	感管室
		制定日期	93 年 2 月
文件編號	感管室-品質手冊-8-9	版 次	8 (104.01.12)
		總頁數	4

- 5.4.3 Skin scraping—皮膚括取皮屑,以顯微鏡觀察疥蟲及其排泄物。
 - 5.4.3.1 皮膚刮屑氫氧化鉀顯微鏡檢查,是診斷疥瘡的重要方法。以裸眼或放大鏡檢視, 選取臨床上可疑的疥瘡病灶,以指縫、手腕或腋下之原發性隧道病灶或沒抓破的 丘疹病灶為佳〔老人可以選擇肩膀、背部或腹部病灶〕,若病灶某一端有黑點, 可能代表有疥蟲存在。以塗有薄層礦物油的解剖刀片,刮取病灶與周圍皮膚,刮 取時最好刮到上部真皮,出現輕微點狀出血為佳,代表整層表皮已被完全刮下, 吸附於刀片上。將刮下來的組織置於載玻片上,不加10% KOH〔potassium hydroxide〕,先在顯微鏡下尋找疥蟲的排泄物〔scybala〕;之後加入10% KOH, 稍微隔火加熱促進反應後〔可溶解皮膚角質與其他雜質〕,在顯微鏡下尋找蟲 體、蟲卵或蟲體斷肢。但皮膚刮屑氫氧化鉀顯微鏡檢查的敏感度〔sensitivity〕 較低,因此即使沒有找到疥蟲相關證據,並無法排除疥瘡診斷的可能。

6. 受感染者之感染管制:

- 6.1 若嚴重皮膚出現皮疹、皮屑、搔癢時,尤其來自長期照護機構病患,對確診(疑似者)立 即治療及應立即採取接觸隔離 10 天。
 - 6.1.1 疥瘡病患的皮膚表現並不典型,導致延誤診斷,若同一安養機構轉介2人以上(含2人)的病患,被診斷疑似或確診個案時,後該安養院轉介的病患,住院一律施行預防性接觸隔離14天,安置同一區採集中觀察照護。
- 6.2 照會皮膚科醫師,通知感染管制室 1212。
- 6.3 與病人密切接觸時隔離衣、手套,照護病患前後需徹底洗手。
- 6.4 採接觸性隔離 (Contact isolation), 集中護理或住單人病房。
 - 6.4.1單獨房間:當病患衛生習慣不好時需要或挪威疥(Norwegian 【Crusted】 Scabies) 等高菌量、高傳染力之疥瘡病人需單人房間隔離。
- 6.4.2集中照護:有相同感染源的病患可以在醫師的同意下放在同一病室,惟仍應遵守集中照護(cohorting)的各項隔離原則避免交互感染,並注意不同病患病程進展,避免恢復期中的病患再度受到感染。
- 6.4.3 照護病患前後需徹底洗手。
- 6.4.4 隔離衣、手套:密切接觸時需要。
- 6.4.5 照顧一般病患再照顧疥瘡病患。
- 6.5 所有接觸病人的都要同時治療,如家庭內成員、照護人員、室友、使用相同衣物者。
- 6.6 必要時需限制訪客,流行期間限制家屬及訪客探視時間,若需探視須遵守隔離原則。
- 6.7對工作人員、病患及家屬衛教,可以減少家屬與工作人員疑慮。
- 6.8鄰床病患及其家屬、病服員、員工眷屬中有一員為疑似或確診個案時,應限制其於治療 期間其活動範圍只能於病室內。

7. 工作人員之感染管制:

- 7.1 照護病患前後需徹底洗手。
- 7.2被傳染的工作人員,請勿接觸他人之衣物及床單,其衣物與床單清潔比照病患同法處理。
- 7.3 有發現疥瘡的病人或有工作人員被傳染時,應通知感染管制室,患者床位需標示接觸隔

文件名稱	疥瘡之感染管制措施	制訂單位	感管室
		制定日期	93 年 2 月
文件編號	感管室-品質手冊-8-9	版 次	8 (104.01.12)
		總頁數	4

離。

7.4 被感染之工作人員應暫停直接照護病患,並接受皮膚科治療,若應排班需要仍需上班, 必須穿著隔離衣、帶手套。

7.5群聚感染之處理:

- 7.5.1 除病人及主要照顧者外,單位內其他病人及工作人員若有皮膚發癢或出現皮疹時,須 儘快請醫師評估並通知感染管制單位協助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- 7.5.2 若確定為群聚感染時,該單位全體醫療人員應接受評估是否需進行預防性抗疥瘡藥物 治療;並於疫情控制下來之前,盡量避免該單位工作人員(包含駐點外包人員)調動 至其他病房。
- 8. 用物處理原則:
 - 8.1提供專用之用物如血壓計、聽診器等,病人出院後密封兩星期後消毒。
- 8.2 衣物、床單:
 - 8.2.1 更换時使用捲摺的方式,勿大力拉扯以防揚塵。
 - 8.2.2 <u>病人使用過的床被單、衣服須用熱水(60℃)清洗,並以高熱乾燥,直至完成治療</u> 停止使用藥物時為止。
 - 8.2.3 醫院內衣物及病患床單更換時,應以感染性廢棄物塑膠袋裝置病患床單,須以感染性布單處理,以感染性塑膠袋封紮後送洗衣房,再送洗衣房。
 - 8.2.3.1 無法清洗或乾洗的布單、被服,應密封於塑膠袋內靜置至少一週後再處理。
 - 8.2.3.2病患家屬如自行處理時,病患更換之衣物及床單應使用 60℃以上熱水浸泡 15分鐘,或以塑膠袋密封靜置兩星期(疥蟲離開宿主皮膚兩週始全部死亡)後清洗,或用熨斗加熱布單殺蟲。
 - 8.2.3.3<u>負責衣物洗滌部門的人員,應被告知洗滌衣物前之處理,需穿戴好手套與隔離</u> 衣,並經過適當的訓練,且應依建議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 - 8.3 傢俱、環境:
 - 8.3.1.2 傢俱、環境可用漂白水(1:100)清潔消毒。
 - 8.3.1.3病室週遭區域避免放置不必要的物品及設備,以利於每日之清潔工作,病室至少每天清潔一次,病人轉出或出院時要徹底清消。
- 9. 發生事件單位:
 - 9.1 進行環境清潔及相關衛教(如附件二)。
 - 9.2 填寫第一線接觸者名單及相關資料追蹤表
 - 9.2.1 列出醫療工作人員名單,並進行主動監測(如附件一)
 - 9.2.2 指標病例、鄰床病患及其家屬、病服員,員工眷屬.. 等有症狀者列冊追蹤(如附件三)
 - 9.2.3 若單位人員(含工作人員、病人及其親密接觸者;但指標病例及其親密接觸者除外)同時有2人或以上診斷為疥瘡,則進行同時期住院病患追蹤。

文件名稱	疥瘡之感染管制措施	制訂單位	感管室
		制定日期	93 年 2 月
文件編號	感管室-品質手冊-8-9	版 次	8 (104.01.12)
		總頁數	4

- 9.2.3.1 住院中病患:由病房醫護人員追蹤。
- 9.2.3.2 轉出病患:由護理人員通知對方病房及感染管制室並記錄。
- 9.3 持續追蹤至無新個案發生。
- 9.4 處理原則:依需要連絡皮膚部醫師,確認單位工作人員感染情形及安排工作人員就診。 10.用藥之感染管制:
 - 10.1用藥時機:皮膚出現皮疹、皮屑、搔癢時,經皮膚科醫師診斷確定或疑似之病例,皆應接受之完整性抗疥藥治療。
 - 10.1.1 經皮膚部醫師篩檢後,該單位人員(含工作人員、病人及其親密接觸者;但指標 病例及其親密接觸者除外)是否同時有2人或以上診斷為疥瘡。
 - 10.1.1.1 2人以上(含2人):有症狀及診斷為疥瘡的個案接受治療,同一單位其他同 仁接受預防性投藥。
 - 10.1.1.22人以下:有症狀及診斷為疥瘡的個案接受治療,同一單位其他同仁自我監測症狀。
 - 10.1.1.3 直接接觸過病人後出現症狀者,應接受預防性療法(僅用第一天治療即可)。
 - 10.1.1.4曾接觸病患之工作人員及家屬不建議採預防性用藥,因為抗疥劑對皮膚有刺激性,尤其孕婦懷孕初期三個月不可使用,若有症狀時,應由皮膚科醫師確立診斷後,再採取治療用藥。